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社会经济效应研究”（14JZD026）阶段性成果

退休意愿、退休政策 与退休准备

TUIXIU YIYUAN TUIXIU ZHENGCE YU
TUIXIU ZHUNBEI

席恒 翟绍果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社会经济效应研究”(14JZD026)

退休意愿、退休政策 与退休准备

席 恒 翟绍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 / 席恒, 翟绍果著.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604 - 4163 - 4

I. ①退… II. ①席… ②翟… III. ①退休—劳动制度—研
究—中国 IV. ①F24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8789 号

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

作 者: 席 恒 翟绍果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3059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金德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4163 - 4

定 价: 45.0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29 - 88302966 予以调换

内容简介

劳动与退休缘起于人类生产方式和就业形态的变革,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的自然退休和工业经济时代的法定退休,走向后工业时代的弹性退休。退休年龄政策的核心是对劳动者在一定工作年限前提下可享受的社会福利进行政策干预,本质是劳动者的劳动贡献与退休后所享福利的均衡。作为一项社会关注度极高的公共政策,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不仅是国家的战略决策,更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其方案制定必须符合公众预期,考虑公众意愿。退休意愿取决于个体工作与福利的平衡,退休政策取决于公众意愿与政府决策的平衡,退休准备则取决于退休意愿与退休政策的平衡,从而达成了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的平衡秩序。

基于个体预期与社会分歧的争辩,在实证调查基础上,寻求退休意愿的影响因素,从而研究退休行为的一般规律和公众的理性选择。作为回应公众退休意愿的退休政策,在历史变迁和社会争议中实现决策过程的科学化与政府理性决策。在退休政策的约束条件下,个体需要生命全程规划,政府需要决策制度规划,社会需要公众理性规划,从制度、经济、社会、心理、文化五个维度进行退休准备。在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的均衡中,达成了工作与福利的退休平衡机制、个体与政府的退休合意机制、个体与社会的退休应对机制,从而构建基于公众意愿与政府决策平衡的退休机制。提出了我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的应对策略:平衡工作、平衡健康、平衡福利、平衡家庭、平衡社会和平衡人生,从退休准备走向养老准备。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退休议题:缘起与演进	(4)
第一节 退休制度的变迁	(4)
第二节 退休年龄的演进	(6)
第三节 延迟退休议题的提出	(8)
第二章 理论框架: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	(11)
第一节 退休意愿:个体工作与福利的平衡	(11)
第二节 退休政策:政府决策与公众意愿的平衡	(15)
第三节 退休准备:退休意愿与退休政策的平衡	(19)
第三章 退休事实:调查与发现	(25)
第一节 调查样本基本情况	(25)
第二节 退休意愿与工作年限	(29)
第三节 延迟政策的预期影响	(45)
第四章 退休意愿:影响因素与公众理性选择	(52)
第一节 个体预期与社会分歧	(52)
第二节 在岗职工退休意愿及影响因素	(65)
第三节 企业职工预期退休年龄及影响因素	(84)
第四节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意愿及影响因素	(100)
第五节 不同职业类型劳动者退休意愿差异及影响因素	(112)
第六节 劳动者养老方式选择意愿影响因素	(125)

第七节	退休行为与理性选择	(139)
第五章	退休政策:决策过程与政府理性决策	(145)
第一节	退休政策历史变迁	(145)
第二节	退休政策社会争议	(153)
第三节	退休政策决策过程	(160)
第四节	退休政策与理性决策	(168)
第六章	退休准备:生命规划与社会理性应对	(176)
第一节	个体生命全程规划	(176)
第二节	政府决策制度规划	(181)
第三节	社会公众理性规划	(189)
第七章	退休机制:基于公众意愿与政府决策平衡的建构	(197)
第一节	工作与福利的退休平衡机制	(197)
第二节	个体与政府的退休合意机制	(209)
第三节	个体与社会的退休应对机制	(224)
第八章	老龄应对:从退休准备走向养老准备	(228)
第一节	平衡工作	(228)
第二节	平衡健康	(231)
第三节	平衡福利	(236)
第四节	平衡家庭	(241)
第五节	平衡社会	(246)
第六节	平衡人生	(253)
第七节	从退休准备到养老准备	(255)
参考文献	(267)
后记	(270)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正在面临且会长期面临和应对的重大挑战。从2000年开始,我国就进入了快速老龄化阶段。截至2016年年末,我国60周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16.7%,其中,65周岁以上的人口比重为10.8%。人口老龄化本质上是一个如何养老的问题,养老不仅需要个人的准备,更加需要社会和国家有所准备。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的,但是延迟退休年龄不是一个简单地调整退休年龄的行为,而是一个多方利益主体——政府、企业、劳动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集团博弈的过程,也是一个多项公共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就业政策、收入政策等协调演进的过程。退休政策的变革既要考虑民众的退休意愿,也要能够做好退休准备。那么,公众的退休意愿是怎样的?退休政策的改革应该遵循什么路径,会有什么样的影响?退休准备具体的内容包括哪些,该如何着手?本书建构了一个“退休意愿——退休政策——退休准备”的分析框架,回答了上述问题。

劳动与退休是人类社会行为的自然选择,缘起于人类生产方式和就业形态的变革,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的自然退休和工业经济时代的法定退休,走向后工业时代的弹性退休,逐步趋向劳动贡献与退休福利的平衡。劳动与退休的平衡,则取决于退休年龄。退休年龄是退休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而退休政策是公众退休意愿与政府决策互相博弈的结果。影响公众退休意愿的因素主要包括养老金水平、家庭财富、个体身体状况、工作状况、受教育水平等,其目标在于实现个体利益的最大化。个体利益实现的同时,却常常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需要政府的理性决策。在退休意愿和退休政策相对平衡的前提下,个体、社会和国家都应从制度、经济、社会、心理和文化五个方面进行退休准备。因而,退休意愿取决于个体工作与福利的平衡,退休政策则取决于公众意愿与政府决策的平衡,退休准备则取决于退休意愿与退休政策的平衡,从而达成了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的平衡秩序。

充分了解公众的退休意愿,分析和提炼影响公众退休意愿的因素,是改革

退休政策和实施退休准备的前提和基础。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课题组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和抽样,于2015年7—9月在抽样地区进行了《劳动者工作现状及退休意愿问卷》调查。本书内容以课题组大规模调查事实为基本依据,揭示了公众的真实退休意愿,同时也揭示了不同职业人群、不同年龄人群等各种群体的退休意愿。在了解公众退休意愿的同时,课题组还从个人特征、工作特征、家庭特征以及社会心理四个方面分析了影响公众退休意愿的因素。除了对公众工作现状、退休意愿进行调查外,课题组还重点调查了公众对于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看法和期待,为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制定、实施和配套政策的拟定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个体偏好与社会偏好的冲突,是公众意愿与政府政策产生社会分歧的根本原因所在。作为一项事关个体自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势必在个体预期和政府决策中产生分歧。减少分歧、增加共识的基础,在于充分了解公众的退休意愿以及影响因素。本书从不同视角科学分析了整体人群以及不同人群的退休意愿及影响因素,这不仅为退休政策的改革提供了数据支撑,也为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公众退休意愿会影响退休年龄政策的走向,退休年龄政策的变革也会影响公众如何应对退休。通过分析劳动者的养老方式和影响因素,从侧面揭示了政策变革对于公众退休准备的影响。通过多方面了解和分析公众退休意愿及其影响因素,为引导个体理性和实现社会理性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保证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顺利实施。

以退休年龄为核心内容之一的退休政策,是随着社会、经济和人口等因素变化而变化的。我国的退休政策体系大约可以分为体系建立、规范整顿、调整和改革配套四个阶段,较少涉及退休年龄的变革。从这个角度而言,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提出,可以视作退休政策改革的新阶段。任何一项现有制度的变革,总是充满争议。退休政策作为一项公共政策,政策决策是政策过程的核心环节。政策决策的结果,既要能应对社会环境的变化,又要能回应公众退休意愿的期待。因此,要在制度变革和社会争议中实现决策过程的科学化与政府理性决策,探索退休政策实现理性决策的条件与路径。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发 展,各国人民越来越注重退休问题,生活成本的不 断加剧,国家所支付的养老费用已难以满足现代人的老年生活需要,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思考自身是否需要为退休做足准备以及个人需要为退休做哪些准

备的问题。但是另一层面,我们也逐步意识到退休准备不仅仅在于个人对于未来生活的预期以及为退休后的理想生活所做的前期努力与贮备,同时也在于政府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现状、人口寿命等一系列因素所进行的退休制度的调整以及相应的医疗、养老等相关条件的准备。在退休政策的约束条件下,个体需要生命全程规划,政府需要决策制度规划,社会需要公众理性规划,个体、社会和国家需从制度、经济、社会、心理、文化五个维度进行退休准备。

在退休年龄政策演变过程中,内生的是个体劳动者工作与退休的行为选择和决定机制,彰显的是国家对社会劳动力均衡的行为干预和政策机制,故退休年龄政策的制定,就需要基于个体劳动者退休的内生行为机制,设计社会劳动力均衡的外生政策机制。在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的均衡中,达成了工作与福利的退休平衡机制、个体与政府的退休合意机制、个体与社会的退休应对机制,从而构建基于公众意愿与政府决策平衡的退休机制。

应对人口老龄化,本质上是一个如何养老的问题。退休准备是以保障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为目标而进行的物质和精神准备,侧重于个人层面。人口老龄化是一个社会问题,仅凭个人的退休准备是不够的。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必须以更具宏观和以社会性的养老准备视角进行思考。养老准备不囿于以个体保障为对象而进行的制度准备、经济准备、社会准备、心理准备、文化准备,而是从养老生活的社会平衡与可持续性视角出发,可以看做是一个由多方参与、包含多层内容的复合制度框架。也可以说,养老准备是退休准备发展的必然路径与目标性制度安排。以养老准备为核心,围绕平衡工作、平衡健康、平衡福利、平衡家庭、平衡社会和平衡人生进行老龄应对。

第一章 退休议题:缘起与演进

劳动与退休是人类社会行为的自然选择,缘起于人类生产方式和就业形态的变革,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的自然退休和工业经济时代的法定退休,走向后工业时代的弹性退休,逐步趋向劳动贡献与退休福利的平衡。劳动与退休的平衡,则取决于退休年龄。

第一节 退休制度的变迁

退休是指个体由于劳动能力的下降而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过程,而退休制度是指随着社会化的发展,为人们所提供的一种国家法律所认可的制度模式,在退休后可以通过国家养老制度来安享晚年生活^①。退休制度作为社会生命历程特定时期的立法制度被认为是工业化的产物。在前工业社会,人们的社会行为大多受某种群体规则、信仰的约束。前工业社会或传统社会没有明确的劳动分工和社会分工,经济生产和社会组织形式是以家庭、族群或宗教组织为基本单位实施的,涉及关乎个人整个生命历程的干预,如教育、婚姻、生产、退休及生活保障等都是在家庭、族群或团体的背景下实现的。前工业社会中只需要建立指导性的群体规则或信仰规则,即可保障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工业革命的爆发将社会发展进程推进了一大步,社会发展进入工业社会,开始了新的生命历程。工业社会使个人脱离由亲族组织所构成的小群体,而以独立的姿态步入社会化生产中,在这一过程中,个人需要获得一种明确的预期和规范,来安排自身的生活步骤,教育、工作、退休是工业社会中典型的生命历程。在工业社会历程中,社会分工日渐细密,原本从属于家庭的生产、保障功能,逐渐被社会组织所替代,教育依托学校,工作依托公司,婚姻脱离大家族进入核心家庭,退休保障的

^① 安德烈·拉布戴特.退休制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27-39.

责任也从家庭过渡到企业和社会。作为工业社会生产的伴随物,这一过程的核心诉求是维持工业社会生产以及劳动力市场的良性循环。因此,可以说早期退休制度产生的决定机制在于社会变迁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结构、人口结构、劳动生产力等变化,以及其所带来的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导致的国家干预手段的调整,即国家为应对工业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变化而采取的对个人生命历程中当个体的劳动依附性趋于衰减阶段的干预。从某种意义上说,退休制度是人类文明的产物,通过这一制度实现了社会劳动力的可持续供给。

人类早期的退休制度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关系之上,之后经过产业革命过程中的劳资博弈,逐步演变成人类普遍的劳动保护与劳动福利制度。退休作为一个经济学概念,指劳动者离开工作岗位,完全退出劳动力市场,不再从事经济活动。在农业社会中,小农生产是主要的生产方式,劳动者可以耕作到他无力工作时为止,无需退出劳动领域;并且,由于农业社会缺乏社会保障制度安排,老年人如果退出劳动生产,往往缺乏足够资源来满足自身所需。因而,农业社会老年人难以“退休”。工业革命之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逐渐确立起来,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必须参与竞争,而竞争意味着优胜劣汰,雇主也希望用年轻劳动力取代高龄劳动者来实现新陈代谢,这就使得退休成为一种竞争性经济的需要。19世纪后期,高龄劳动者退休时普遍缺乏养老资源,给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巨大隐患,在生产扩张、财富增长的背景下,创立强制性社会保险体系保障劳动者的老年生活,成为西方社会普遍的政策选择。于是,制度化退休出现了,劳动者退出劳动力市场和领取养老金联系起来。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发达国家社会保障制度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劳动者退休时领取养老金成为一种国家制度安排,退出劳动力市场和领取退休金便紧密地关联起来。

现代退休制度是由国家干预而产生的,本质上是相关利益主体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博弈和调整的结果。退休年龄政策、退休基金管理、退休权益待遇以及退休人员管理是退休制度的主要内容,而其中退休年龄的划定则是现代退休制度的核心。尤其是当社会发展进入后工业社会后,随着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快,退休年龄的划定和调整成为整个退休制度或养老金制度成败的关键因素。各国都在退休年龄调整与特定社会历程相适应方面不断探索,力求找到个体生命历程合适的时点与社会发展历程各方面条件的契合点,以求实现个体劳动者在职期间的劳动贡献与退出劳动之后的退休福利之间的生命周期均衡,以及劳动力市场规模与结构的经济社会均衡。

第二节 退休年龄的演进

劳动与退休的平衡取决于退休年龄,退休年龄的本质是劳动者在职期间的劳动贡献与退出劳动年龄之后所享受的福利之间的均衡。年龄是生命历程理论中个体生命、社会文化与历史背景的联结点。生命历程理论提出的“年龄”概念体现了一种从微观到宏观再到纵向的空间对事件和角色等生命历程轨迹的建构。首先,生命历程理论解析了生物学意义上的年龄概念,从社会和心理的角度对年龄进行多元化分析。简单地说,它从生命时间、社会时间和历史时间三个角度对年龄进行重新思考。生命时间是指实际年龄,代表个体在自身发展中所处的位置,即生命周期的阶段。这个维度符合人们日常概念中的年龄。社会时间指扮演特定角色的恰当时间。以“家庭时间”为例,社会时间通常是指个体离家、结婚和生育的恰当年龄。社会时间的概念充分反映了社会文化因素对个体发展的实时影响。历史时间指出生年份,代表个体在历史中所处的位置。这一时间概念强调的是把个人置于一定的历史情境中,由此出发去关注历史事件和环境对人的影响。因此,可以说,退休年龄就是人作为劳动者达到个体生命历程的某一时间点(即生命时间的某个阶段或退休状态)在社会发展历程中的某一时间点(即以工业化为特征的社会历程,分为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通过家庭、组织或政府职能采取自愿或强制手段让个体或劳动力退出劳动力队伍的一个时间节点。政府强制手段的参与赋予了退休年龄法定的内涵,这是社会发展生命历程中工业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退休年龄理论上包含自然退休年龄和法定退休年龄两种类型。传统社会或者前工业社会中劳动者是否退出劳动力队伍是单纯基于个体生命时间表在达到自然退休年龄的时候退出劳动力的自然出局。随着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在人口出生率和人口死亡率双重下降的压力下,世界各国都不可避免的面临着由劳动力结构变化、社会发展水平提升带来的宏观调控问题。如何让生产率处于高峰期的劳动力不被浪费,如何让具备更高知识技术水平的劳动力发挥潜能,面对容量有限的劳动力蓄水池,政府不得不采用划定退休年龄的方式引流一部分相对较低劳动生产率的劳动者,并以立法的形式规定退出劳动力队伍的人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即退休金)以弥补由于不再工作而带来的损失。这就赋予了退休年龄以法律内涵,从而产生了法定退休年龄,即政府规

定的个体退出劳动力队伍的时间节点。

生命历程理论是“一种以年龄层级的概念来对一生中社会角色和事件进行组织的方式”,代表的实质上是一种社会期望。法定退休年龄本质上也是一种社会期望。Riley 等人提出的“年龄层级模型”和 Elder 的标准时间表,都反映了人们对有关事件发生或生命阶段起始的年龄期望。这种年龄期望说明了社会所规定的人生主要变化发生的适当时间,如入学、生育和退休,并以序列的形式表达出整个社会文化对个体发展方向的一种规定。简单地说,这种年龄级别或序列可被视为一种具有明显时间特征的公共意愿或社会路线。如就业和退休年龄、结婚和离婚年龄、求学和毕业年龄等。从这个角度去看,社会路线有明显的约束性,因为大部分都是由立法机构之类的社会机构确定的。社会机构扮演了一种分类者的角色,将个体的转折点标准化,把个人的生命阶段变为独断式的公共事件,成为一种“公共生命历程”。不同的社会机构和组织对生命历程进行年龄分层,每一水平的控制代码都对生命历程发展产生影响,监督并促使个体符合一定的社会路线。根据既定的时间表,人们可以知道各种行为是否适时,也因而保证了社会发展的稳定与持续。那么现代意义的退休制度中对于退休年龄的划定则是社会组织机构基于所处的社会环境对人作为劳动力退出劳动力市场后能够获取的来自政府财政支持的时间规定。在人们达到这个时间点的时候,按照立法规定或社会期望的时间路线退出劳动力市场并获得相应的收入来源,以确保其群体行为效果的可获得性。

退休后权益的可获得性是以个体是否在生命历程的不同时点参与到了劳动力队伍为基础的,这实际上是一种权利与义务的关系。退休的权利属性主要来源于其社会保障的性质,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部分,退休者在停止劳动后可以支取定量的经济收入维持一定的生活标准,而且取得的利益并不以提供劳动为交换。而退休的义务性质主要起因于退休法律制度的设计是出于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考量,是一种国家干预。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必须退出劳动力队伍,为新人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这也为整个社会劳动力流转提供了动力。主要的表现就在于法律规定退休是客观的,不与劳动者是否想要退休的主观愿望关联,并且最直接的佐证就是退休年龄的划定,以此为客观标准强制性地终止劳动者工作意愿,所以说退休具备一定的义务性质。

当退休行为从法律层面上使退出劳动力队伍的人通过获得养老支持而成为了具有权利与义务双重属性的退休政策主体的时候,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机

制就在于政府对特定时期社会经济活动的宏观考量。退休年龄被赋予法律意义的本质是个体进入退休生命历程阶段在特定社会发展历程中资本、劳工、国家组织结构影响下,个体必须完全或部分退出劳动力队伍,并以此为代价获得政府给予的经济补偿(或者是政府对个体作为劳动力时期所作贡献的一种经济补偿)。退休政策的核心是劳动者在具备一定工作年限的前提下可享受的社会福利,本质上是劳动者的劳动贡献与退休后所享福利之间的一种均衡。而退休年龄的划定则为个体福利的获得规定了一个时间节点。

西方社会认为,退休后权益的获得是以个体是否拥有工作为前提的。然而,在退休制度建立以前,也就是前工业社会,人们并没有“退休”的概念。对一个劳动者来说,只要身体允许,就继续劳动,直到干不动为止。从以家庭为单位的传统的社会生产方式时期到工业化建立以后,劳动者退出劳动领域的方式是无保障的“自然退休”方式。这种退休方式是指劳动者由于生病死亡使其体力无法支撑他所从事的工作,或者是由于被解雇使其再也找不到工作,该退休方式没有法律的规范和约束,只是靠道德伦理支撑,没有国家建立的养老保障机制,劳动者只是靠自己的一些积蓄以及依靠家庭成员的帮助养老。工业化规模扩大以后,由于机器化大生产和工人运动的发展以及劳资矛盾的激化,这种“自然退休”方式已经不再适应当时的情形,迫切需要建立一套科学化、系统化的养老保障机制,现代的退休制度便由此形成。其中退休年龄的划定则是现代退休制度的核心内容。退休年龄的划定和调整甚至是整个退休制度或养老金制度成败的关键因素。尤其是当社会发展进入后工业社会后,随着老龄化程度的进一步加快,各国都在退休年龄的界定和调整与特定社会历程相适应方面不断探索,力求找到个体生命历程合适的时点与社会发展生命历程各方面条件的契合点。

第三节 延迟退休议题的提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预期寿命越来越长,生活成本不断加剧,国家所支付的养老费用已难以满足现代人的老年生活需要,各国政府越来越注重退休问题。从世界范围看,延迟劳动者的退休年龄,已越来越被各国政府所接受。我国自1999年进入老龄化时期,到了21世纪初期,老龄化速度加快,截止到

2016年年末,我国65岁以上人口数量达到15003万人,占全国比重10.8%^①。严峻的老龄化形势,会给中国发展带来严重的不良影响,例如,养老金支付压力、经济发展的疲软性、社会养老资源的不足性等多重问题。基于多重考虑,国家从战略层面的高度,提出了延迟退休年龄的想法。

提高退休年龄在我国不是新鲜事物,早就有之。1951年政务院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其规定如下:①男性在年满60周岁且工龄满25年,在本单位工龄满5年者;女性在年满50周岁且工龄满20年,在本单位工龄满5年者,方可申请退休;②特殊行业者(如井下矿工、高温、低温或提炼制造铅、汞等化学工业、兵工工业领域),直接从事对于人体有害领域的劳动者,男性在年满55周岁,女性在年满45周岁,即可申请提前退休。而后1955年国务院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又进行了调整,颁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在1951年颁布退休政策的基础上调整如下:女性退休年龄提高到55周岁,工作年限需满15年,同时对于工作年限满10年因公引发疾病丧失劳动能力者和因公致残者,可申请提前退休。1957年国务院又出台了对于企业、机关中的工人、职员专项退休政策,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对于女职员和女工人设定了不同的退休年龄,女职员需要年满55周岁,女工人需要年满50周岁才可申请退休;另外对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经过劳动委员会证明,达到一定的年龄和工作年限后,可以向组织申请提前退休。到1978年,国务院颁发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在原有退休制度的基础上规定:男性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且连续工龄满10年的可申请退休;同时对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需经医院证明和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后,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可提前退休。进入21世纪后,2006年新增了一条: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者,可申请提前退休。

2008年,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负责人称,我国目前相关部门已经着手研究延迟退休所需要的社会必备条件,延迟退休将会成为我国退休政策调整的必然趋势。此消息一出,全国一片反对之声。2013年8月,《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通过搜狐新闻客户端,对25311人进行的“你对延迟退休持什么态度”的

①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调查显示,94.5%的受访者明确表示反对。

2015年,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下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对于享有处级待遇的女干部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须工作到60周岁才能退休。这也是我国在提出“延迟退休”政策后对于退休年龄的第一次调整。因此,如何设计制定一个科学合理、兼顾多方利益的退休年龄延迟政策方案,获得不同群体的认可和支持,是政府、学界等社会各界都面对的难题。

第二章 理论框架： 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

退休年龄是退休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而退休政策是公众退休意愿与政府决策互相博弈的结果。影响公众退休意愿的因素主要包括养老金水平、家庭财富、个体身体状况、工作状况、受教育水平等，其目标在于实现个体利益的最大化。个体利益实现的同时，却常常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需要政府的理性决策。在退休意愿和退休政策相对平衡的前提下，个体、社会和国家都应从制度、经济、社会、心理和文化五个方面进行退休准备。因而，退休意愿取决于个体工作与福利的平衡，退休政策则取决于公众意愿与政府决策的平衡，退休准备则取决于退休意愿与退休政策的平衡，从而达成了退休意愿、退休政策与退休准备的平衡秩序。

第一节 退休意愿：个体工作与福利的平衡

一、退休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退休意愿的影响因素决定着个体的退休政策的行为选择，具体包括养老金水平、家庭储蓄、个体生理因素、工作情况、受教育水平等，退休意愿的达成取决于个体工作与福利的平衡。

退休意愿是指社会公众对于退休行为和有关退休政策及制度的相关想法和观点。公众退休意愿的影响因素分为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劳动者的个人储蓄及养老金收入，一方面在于劳动者在工作期间的收入用于老年生活的相应储蓄，另一方面在劳动者退休后，政府能为退休者所提供的